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徐政办发[2023] 1 号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保定市徐水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 年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工作要求，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发〔2023〕3 号）要求，结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修订形成《保定市徐水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化管理。各级各部门要以《清单》为基础，进一步开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将本级依

法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本地区、本部门清单管理，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行为，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二、扎实推进行政许可事项规范化运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直对应部门的统一部署，逐项制定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规范，更新完善办事指南，同步对应调整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有关事项内容，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三、及时开展行政许可事项动态化调整。各有关部门要及时调整《清单》和实施规范，在组织编制权责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过程中要与《清单》事项的名称、类型等要素保持一致。

附件：保定市徐水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

附件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

（中央层面设定省级及以下实施的事项 20 项，国家部委委托省级及以下受理、初审、审批的事项 0 项，中直驻冀单位实施的事项 0 项，

河北省地方性法规自行设定的事项 1 项，五、省级委托市级及以下受理、初审、审批事项 4 项，共计 25 项。）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区实施机关	区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一、中央层面设定市级及以下实施的事项（20 项）							
5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2023〕3 号）	省级、市级、县级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5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5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市级、县级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5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5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时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市级、县级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5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级、县级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5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级、县级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各 乡镇人民政府	在城市规划区内，由区执法局负责监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的，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管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委托乡级
6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级、县级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乡镇人民政府	
6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6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市级、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6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	省级、市级、 县级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6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 县级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6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省级、市级、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各 乡镇人民政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各 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6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6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省级、县级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6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省级、市级、县级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7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市级、县级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文广旅局	在城市规划区内，由区执法局负责监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的，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管	
7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市级、县级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文广旅局	在城市规划区内，由区执法局负责监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的，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管	
7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市级、县级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文广旅局	在城市规划区内，由区执法局负责监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的，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管	

二、国家部委委托市级及以下受理、初审、审批的事项（0项）

三、中直驻市单位实施的事项（0项）

四、河北省地方性法规自行设定的事项（1项）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猎捕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县级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	----------------------	-----------------	----	------------	------------	--

五、省级委托市级及以下受理、初审、审批事项（4项）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省级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初审
1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省级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县级初审
1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省级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县级初审
1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收购、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省级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县级初审